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南审环书[2024]08号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伟永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特种 蜡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河北伟永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伟永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特种蜡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沧州市南大港产业园区东兴工业区。河北伟永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特种蜡项目总投资 69165.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5.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73%。项目建设内容：一期为 3 万吨改性蜡、4 万吨环保液蜡项目，新建 3 万吨费托蜡原料预处理装置、4 万吨环保液蜡装置，及导热油炉、尾气焚烧炉、成型车间、成品仓库、原料仓库、7000

方储罐区、配电室、控制室、综合办公楼（含分析室）、公用工程单元等；二期新建3万吨环保液蜡装置、车间、成品仓库、7000方储罐区等。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标准，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及投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必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要求建设和完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按照批复要求达标排放。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

装卸废气经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费托蜡装置工业废气经水洗塔+T0 焚烧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费托蜡装置不凝气、环保液蜡装置工艺废气及不凝气经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成型车间包装废气、活性炭投料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喷珠塔废气旋风除尘+水洗塔+热力焚烧 RT0 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DA005）排放，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21m 排气筒（DA006）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危废间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

气筒（DA007），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项目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水洗塔排水、实验室排水及地面冲洗水经气浮池处理，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东兴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废和生活垃圾。除尘灰统一收集后作为成品回收，废包装、软水制备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制氮机废滤芯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冷凝液、水洗塔浮蜡，气浮池浮蜡定期回收作为原料；工艺过滤产生的废活性炭，油环真空泵废油，导热油炉废导热油，实验室废试剂、废试剂瓶，危废库废气治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检修时定期更换的废润滑油/桶及废油漆桶等在危废库内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落实防渗措施

严格落实报告书规定的各项防渗措施，对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施工，防止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三、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其他环境管理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按风险评价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措施，确保事故风险情况下的环境安全。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工作，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列入项目验收内容。

四、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中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总量控制措施。工程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内。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0月22日印